

外交部辦理「99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合作大學甄選公告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99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

二、計畫說明：本計畫旨在推動我與邦交國間之青年交流活動，培養友邦未來領袖對我文化與雙邊關係之正面印象，具體而言，辦理成果可達成下列四項目標：(1)深化與邦交國邦誼，提升我在友邦良好形象；(2)使民眾清楚認知在「外交休兵」下，我國更有能力積極協助友邦，回饋國際社會，彰顯「活路外交」實質效益；(3)結合學校等民間資源辦理服務學習，擴大同學國際視野，達成推動國民外交目的；(4)介紹台灣多元文化，有效推動文化交流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本案規劃由我國內各大學中招募 21 支學生營隊(每隊 1 名領隊師長與 6 名學生)，經過適當訓練後分別派往我 21 友邦(不含教廷與海地)，為當地大學或中學生(原則上不逾 50 人，實際數目視當地需求而定)進行授課或辦理寓教於樂活動，除傳遞知識技能外，亦進行文化交流與培養友誼。外交部將安排營隊運作所需之食、住、行等行政支援並負擔相關費用(請詳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第四項)，各校(營隊)則負擔遴選、訓練、教材設備(含製做與事先運送費用)、制服、聯誼禮品與成果發表等費用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盡量配合當地學校學程與學生狀況，各營隊於六月初至九月底間實施，停留當地時間原則上為 2 週(14 天)。

五、執行地點：(1)亞太地區：索羅門群島、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吉里巴斯；(2)中南美與加勒比海地區：貝里斯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宏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多明尼加、聖克里斯多福、聖文森、聖露西亞；(3)非洲地區：史瓦濟蘭、布吉納法索、甘比亞、聖多美普林西比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請有意願學校於 99 年 2 月 26 日(含)以前將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(詳見附件之「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」)1 式 5 份送達本部，本部評審後於 9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結果並辦理後續議約事宜。

七、評審組成與審查方式：

(一) 評審組成：本部設立審查委員會，成員 5-8 人，由本部負責各該友邦之地域司共同組成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審查委員會依各校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，各友邦營隊分別評分後擇優錄取，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特定營隊赴外交部進行現場簡報。各校可報名前往 1 個以上友邦，並無數目限制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1. 教學聲望。(10%)
2. 辦理國際交流事務與服務學習之經驗與潛力，學校行政部門給予營隊之支持。(25%)
3. 課程規畫切合目標國需要且具有調整之彈性。(25%)
4. 隊員與領隊整體素質及外語能力(每營隊至少需 4 人通曉當地語言)。(25%)
5. 經費規畫合理性。(15%)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非洲各國團隊：本部非洲司黃煥松。